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7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胡怡亭

債 務 人 李鈞凱即均順車業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均順車業行邀債務人李鈞凱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與聲請人簽訂放款借據乙份(證一)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額度500,000元(帳號：000-000-000000、000-000-000000)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116年10月17日止，償還方式則自撥款後分60期，每1個月為一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本借款利息係按訂約日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證二)加計加碼年率0.575%訂定，並於上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。(二)、依上述借款約定，借款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又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轉

01 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本金遲延
02 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約定利率加年率1%

03 (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)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
04 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六
05 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六個月以上
06 之超過六個月部分)固定計算。(三)、詎料，債務人之借
07 款自114年5月17日應繳日起即陸續未依約還本付息，聲請人
08 爰依上揭放款借據中第十一條之約定，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
09 期，並於114年9月12日將上述借款轉列催收款項，遲延利息
10 利率則自當日改按約定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尚應給付聲
11 請人如請求之金額。(四)、查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12 務，而所請求之金額有附呈之借據影本可稽，為此特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
14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另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
15 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
16 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法便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1 附表

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26753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6,859元	李鈞凱即均 順車業行	自民國114年 4月17日起	至民國114年 9月11日止	年息2.295%
			自民國114年 9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95%

25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6,859元	李鈞凱即均 順車業行	自民國114年 5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依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，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